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10年6月24日下午2: 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0年6月24日上午9: 30-11: 30,下午1: 00-3: 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号香港洲际酒店

会议召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郭树清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 四、审议各项议案
-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会议结束

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共计三次会议,但考虑到其会议议程相似,且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重合,因此对三次会议的议程进行合并。上述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计算。

2009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1. 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1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0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用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本行于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内容 请参见本行2009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书部分。

议案二:

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本行于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内容 请参见本行2009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书部分。

议案三:

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已经本行于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内容请参见本行2009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议案四:

关于 201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积极贯彻发展战略,有效支持业务转型、渠道建设、流程优化、重点区域发展,充分发挥资源使用效能的配置原则,本行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人民币24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重点支持业务转型和渠道建设,对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网上银行、业务支持中心、科技项目和基础项目等方面进行重点持续的资源投入。其中,营业网点建设预算80亿元,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支出预算47.7亿元,综合业务用房改造建设预算60.8亿元,IT设备和科技项目投入预算30亿元,电子渠道建设预算14.5亿元,业务及行政保障性支出预算12亿元。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09年1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建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以2009年税后利润人民币1,049.86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04.99亿元;
- 2.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09年全年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143.82亿元:
- 3.向全体股东(于2010年7月7日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以本行已发行股份2336.89084亿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0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72.05亿元;
 - 4.2009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0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分配的有关办法,本行 200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津贴	福利	税前合计	其中: 延期 支付部分	2009年度 税前薪酬 当年实付 部分
		1	2	3	4	5=1+2+3+4	6	7=5-6
董事								
郭树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377,625	996,930	-	305,761	1,680,316	498,466	1,181,850
张建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	357,750	944,460	-	305,649	1,607,859	472,230	1,135,629
辛树森	执行董事、纪委书记	337,875	891,652	-	264,419	1,493,946	445,826	1,048,120
陈佐夫	执行董事、副行长	337,875	891,652	-	264,610	1,494,137	445,826	1,048,311
王永刚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王勇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	-	-	-	-	-	-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	-	-	-	-	-	-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李晓玲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格里高利 ·L ·科 尔²	非执行董事	-	-	390,000	-	390,000	-	390,000

彼得•列文爵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宋逢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40,000	-	440,000	-	440,000
詹妮 •希普利爵 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伊琳•若诗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10,000	-	410,000	-	410,000
黄启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90,000	-	390,000	-	390,000
谢孝衍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40,000	-	440,000	-	440,000
监 事								
谢渡扬	监事长	349,800	923,472	-	304,100	1,577,372	461,736	1,115,636
刘进	监事	258,375	681,335	-	223,559	1,163,269	340,667	822,602
金磐石	监事	258,375	680,818	-	223,541	1,162,734	340,409	822,325
程美芬 ³	职工代表监事	-	-	26,000	-	26,000	-	26,000
孙志新 ³	职工代表监事	-	-	26,000	-	26,000	-	26,000
帅晋昆³	职工代表监事	-	-	26,000	-	26,000	-	26,000
郭峰	外部监事	-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戴德明	外部监事	-	-	270,000	-	270,000	-	270,000

注:

- 1. 上表中税前薪酬为本行董事和监事2009年度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0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 2. 非执行董事格里高利•L•科尔先生提供服务而获取的报酬,由本行支付给股东单位美国银行公司。
 - 3. 因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税前报酬。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聘用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内主要子公司 2010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为本行及境外子 公司201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至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 日止,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040万元。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本行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抵御风险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本行拟于近期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综合考虑市场状况、监管要求、操作时间等因素,本行拟采取A股和H股配股方式进行再融资。

- 一、关于本次A 股和H 股配股(以下称"本次配股")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行符合向原股东配 售股份的相关条件,现就本行向原股东配售A股和H股方案提出以下 议案:
 - 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A 股和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 2. 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0.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 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A 股和H 股配股的股份数量分别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 股股

权登记目的A 股股份总数和H 股股权登记目的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以本行2010年4月29目的总股本233,689,084,00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16,358,235,880股,其中: A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630,000,000股,H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15,728,235,880股。本次配股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最终融资总额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

3. 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 股和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4. 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A 股配售对象为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 股股东, H 股配售对象为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有资格的本行全体H 股股东。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6.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配股完成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

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股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行A股和H股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等办理 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配股比例、配股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配股价格等,并根据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 文件;
-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 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有效,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行长。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本行长期发展战略,支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行拟通过A股和H股配股(以下称"本次配股")充实资本金。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提 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配股完成后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 影响主要表现在:

-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配股,本行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本次配股的发行价格预计将高于本行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
- 2.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本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 三、本次配股完成后对股东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得到提升,每股盈利略 有摊薄;如原股东均足额认购,则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四、实施本次配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行近年来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全行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业务流程持续改善;个人客户服务能力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基本实现建成国内一流零售银行的目标;逐步建立起专业化的小企业业务、现金管理、投资银行、金融租赁等新兴业务单元,推动批发业务向综合化、差别化和精细化方向转变;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体系不断完善;全面深化与战略伙伴的业务和技术合作,在多个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总资产已达96,233.55亿元;2009年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068.36亿元。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良好,2009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率为1.50%,拨备覆盖率为175.77%。2009年末的资本充足率为11.70%,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31%。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满足监管要求,本行需进一步充实资本金,以满足业务健康发展和提升股东回报的要求,为实现本行的长期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综合以上考虑,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相应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稳定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竞争力,对本行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10日以证监发行字 [2007] 282号文批准,截至2007年9月20日止,本行共以每股6.45元发售9,000,000,000股A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58,05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7,118,769,528元。截至2007年9月20日止,本行已全部收到上述募集资金,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 (文号: KPMG-A(2007) CR No. 0028)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 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A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 用途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18,769,5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118,769,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57,118,769,528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充实资 本金	充实 资本 金	57,118,769,528	57,118,769,528	57,118,769,528	57,118,769,528	57,118,769,528	57,118,769,528	-	1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平世: 八八								
		2009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备注				
序号									
1	充实资本金	57,118,769,528	57,118,769,528	-					
		2008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备注				
序号									
2	充实资本金	57,118,769,528	57,118,769,528	-					
		200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备注				
序号									
3	充实资本金	57,118,769,528	57,118,769,528	-					

四、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2007年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1 East Chang An Avenue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Beijing 100738, China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网址

Internet

+86 (10) 8518 5111 www.kpmg.com.cn

BICPA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KPMG-A(2010)OR No.0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于2007年9月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 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 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 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 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 施有关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判 断。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 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况。



广州2010年亚运会 财会服务独家供应商

平马威华县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与瑞士 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平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 网络中的成员。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KPMG-A(2010)OR No.0028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 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签证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北京

李砾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议案十二:

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本行研究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中国建设银行业务发展战略纲要》等要求,特制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期限为2010年至2014年。

一、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综合考虑监管要求、本行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并参考国际领先同业资本充足率状况,确定2010-2014年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5%,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9%。资本充足率目标将同时适用于本行和集团。

二、资本管理规划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以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为目标。通过多 渠道、多方式积极补充资本,满足监管要求,维护资本质量和资本水 平的长期稳定,重视资本特别是核心资本对风险的抵补作用。
- (二)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实现资本、风险和业务的有机结合。资本规划应科学、可行,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风险变化相匹配,同时业务发展也应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融资能力相适应。
 - (三)结合本行实际,优先考虑补充核心资本。

三、资本补充必要性分析

- (一)满足银监会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受金融危机影响,各国监管当局普遍加强了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银监会陆续出台政策,要求银行维持较高的资本水平和资本质量,优先考虑补充核心资本,发行长期次级债务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25%,2009年7月1日以后新持有的他行长期次级债务要从资本中全额扣减等。同时,随着银监会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的逐步推进,预计未来资本监管要求还将进一步加强。
- (二)贯彻发展战略的需要。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业务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本行的战略愿景为"始终走在中国经济现代化的最前列,成为世界一流银行",使命为"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员工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为社会承担全面的企业公民责任"。为满足本行发展战略,实现各项业务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始终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 (三)保证稳健经营的需要。本行一向坚持审慎稳健经营,近年来特别是2009年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货币信贷的高速增长,本行一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发展基础设施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等战略性优势业务;另一方面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注重资本对资产的约束作用。未来五年,为使股东回报稳定增长,预计信贷业务、股权投资等各项业务将适度增长,及时补充资本将成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前提。

(四)维护本行市场形象的需要。资本实力已经成为银行综合实力的主要标志之一。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利于银行外部信用增级,降低市场参与成本,提高竞争力,并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降低意外冲击对资本充足率的不利影响,抵御经济周期的不利变化。

四、资本补充可行性分析

- (一)资本补充工具进一步丰富。随着我国金融市场深度和广度 的不断拓展,近年来股票、债券市场体系建设日益成熟,各种股权和 债权融资工具不断涌现,有利于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本。
- (二)资本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直接融资比例逐步提高,投资者日益成熟,同时境外市场投资者对中国概念的青睐,为补充资本提供了融资空间。
- (三)内部管理水平不断加强。本行已采取了一系列内部管理措施,出台了资本充足率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了资本约束政策力度,按银监会新资本协议实施要求稳步推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建立,资本管理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强化。

五、2010-2014年资本补充计划和主要管理措施

未来五年本行将综合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方式的成本、效率和可行性,优先考虑通过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调节资产增长节奏等内部方式补充资本或降低资本占用;吸引股东持续注资,优先补充核心资本;适当运用市场融资手段。具体资本补充计划如下。

(一)保持合理资产增长,加强内部资本积累。未来本行将保持 合理的资产增长速度,贷款业务平稳增长;推进海外战略和综合化经

- 营,合理安排直接投资规模;积极拓宽、丰富收入渠道,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合理的分红派息比率,不断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
- (二)优化资产结构,减少资本占用。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在综合平衡收益和风险关系的基础上,优先发展资本占用较少的业务,适度控制高风险表内外资产;继续加强风险管理,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进一步加强资本对业务发展的约束,强化年度资本预算和考核,通过资本配置引导全行加快资产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
- (三)通过稳健经营和良好的回报,吸引股东持续注资。为增强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吸引股东持续注资,作为补充资本的重要来源之一。
- (四)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综合考虑市场承受力并兼顾新老股东 利益等因素,本行拟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进行融资。
- (五)择机发行次级债。在补充核心资本后,未来几年将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环境,在严格执行银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发行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同时,将充分运用现行监管法规框架内的各类工具和渠道,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 (六)进一步提高资本管理水平。按照新资本协议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内部管理和决策的组成部分;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检验资本长期目标: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确保满足紧急资本需求等:提高资

本管理对经济周期波动等变化的应对能力;加强资本预测和计划管理,保证资本及时得到补充。

本行将定期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重检,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 环境及内部管理等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 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部分董事任期将至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建议选举郭树清先生、张建国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彼得·列文爵士、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诗女士、黄启民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杨舒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任志刚先生、赵锡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如下:

- 1. 选举郭树清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 2. 选举张建国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 3. 选举彼得•列文爵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选举詹妮•希普利爵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选举伊琳·若诗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选举黄启民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7. 选举杨舒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8. 选举任志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9. 选举赵锡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上述候选人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伊琳 •若诗女士任职期限为一年,至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 •列文爵士任

职期限为二年,至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其他人选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郭树清先生,53岁,自2005年3月起加入本行并出任董事长。郭 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 理局局长、汇金公司董事长;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 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1988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多个 职位,包括贵州省副省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和试点 司司长、宏观调控体制司司长、秘书长,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副司 长。郭先生是研究员,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82 年南开大学哲学系大学本科毕业,1988年中国社科院法学专业博士研 究生毕业。郭先生曾于1986年5月至1987年8月赴牛津大学担任客座研 究员。

张建国先生,55岁,自2006年10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06年7月起出任本行行长。张先生自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4年9月至2001年9月,张先生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多个职位,包括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分行副行长等,并曾于1987年11月至1988年12月期间在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及瑞尔森理工学院进修国际金融业务。张先生1982年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大学本科毕业,1995年获天津财经学院颁授经济学硕士学位。

彼得·列文爵士,68岁,自2006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彼得·列文爵士现任Lloyd's的董事长,General Dynamics UK Limited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ondon的董事长,并且是上市公司 TOTAL SA及Haymarket Group Ltd.的董事。此前,彼得·列文爵士担任过多家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务,包括2001年至2004年担任J Sainsbury plc的董事,及2004年至2005年担任Deutsche Boerse董事会的成员。彼得·列文爵士获曼彻斯特大学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

詹妮·希普利爵士,58岁,自2007年11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现任 Mainzeal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和新西兰国有能源公司Senior Money International and Genesis Energy的董事长,在Momentum Consulting和 ISI 担任董事,在咨询公司Jenny Shipley New Zealand Limited担任董事总经理。詹妮·希普利爵士曾于2004年至2009年间担任上市公司Richina Pacific的董事。詹妮·希普利爵士关注全球经济、社会、政治发展趋势,为全球许多地区的政府和公司提供意见、建议。詹妮·希普利爵士于1987至2002年在新西兰担任议员,1990至1999年底期间在新西兰政府担任重要职务,其中1990至1997年期间先后担任过新西兰妇女事务部部长、社会福利部部长、卫生部长、广播部长、交通部长、意外补偿部部长、国有企业部部长以及国家服务部部长,1997至1999年担任新西兰总理。

伊琳·若诗女士,60岁,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伊琳·若诗女士目前担任摩根大通(中国)证券的副主席。1978年至2000年,伊琳·若诗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工作,历任多个职位。1998年由摩

根士丹利公司借调至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此后,伊琳·若诗女士曾经担任Salisbury Pharmacy Group的首席执行官、Cantor Fitzgerald的财务总监及纳斯达克上市公司Linktone的董事会主席。伊琳·若诗女士毕业于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获得国际事务学士学位,并取得美利坚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启民先生,59岁,自2007年11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现任冯经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丰(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副教授,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SCMP集团有限公司及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还服务于多个政府委任之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之董事会。黄先生曾任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并于2005年6月退休,拥有32年会计经验。在1999至2003年间,黄先生是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员。黄先生为香港大学理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于2002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2007年获颁授铜紫荆星章及岭南大学颁授荣誉院士。

杨舒女士,43岁,现任美国银行全球企业战略规划部企业发展执行官,负责金融分析,战略规划与发展,以及美国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战略合作相关事宜。在此之前,杨女士担任美国银行全球财富与投资管理部门的首席风险执行官。杨女士1997年初加入美国银行,有近

8年的时间在风险管理部门工作。杨女士获中国四川外语大学英语文学学士学位,美国西肯塔基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任志刚先生,62岁,1993年至2009年9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1991年至1993年任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局长;1971年至1991年在香港政府部门任多个职务。任先生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金融学会执行副会长和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杰出研究员。任先生亦是多个学术及业界在金融领域上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任先生1970年获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一级荣誉学位,1974年获荷兰海牙社会学院统计与国民会计文凭。多年来,任先生也获香港及海外多所大学颁授荣誉博士和荣誉教授。任先生于2009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大紫荆勋章的最高荣誉,2001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1995年获不列颠帝国勋衔。

赵锡军先生,47岁,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先生自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现兼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盖特佳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赵先生亦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 和McGill University,自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Nijenrode University任访问学者。

选举彼得·列文爵士、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诗女士、黄启民先生、任志刚先生、赵锡军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彼得·列文爵士、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诗女士、黄启民先生、任志刚先生、赵锡军先生已就其独立性向本行作出书面确认,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与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并披露。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监事任期将至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建议选举谢渡扬先生、刘进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郭峰先生、戴德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选举宋逢明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 1. 选举谢渡扬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2. 选举刘进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3. 选举郭峰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 4. 选举戴德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 5. 选举宋逢明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谢渡扬先生,61岁,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监事长。谢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监事会主席;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中国再保险公司监事会主席;1992

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6年7月至1992年10月历任多个职位,包括中央组织部正局级干部,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局正局级干部等。谢先生是研究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2002年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刘进女士,45岁,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监事,2004年11月起兼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刘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事会及中国再保险公司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刘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8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郭峰先生,47岁,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郭先生自2007年1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04年12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及财经法律研究所所长;199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3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1月至1993年6月为香港城市理工学院法学院访问学者。郭先生1986年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毕业,1995年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毕业。

戴德明先生,47岁,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戴先生自2001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日本一桥大学作博士后研究;1996年5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1996年6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戴先生目

前担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先生1983年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6年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1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宋逢明先生,63岁,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宋先生是国内银行及金融方面的资深学者,清华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联席主任。宋先生自1995年至2006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系主任;1988年至1992年任清华大学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教研室主任;1982年至1988年任江苏科技大学讲师、管理系主任。宋先生1970年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2年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年获清华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在加州大学河滨校区从事博士后研究。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文件目录

1.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本行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抵御风险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本行拟于近期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综合考虑市场状况、监管要求、操作时间等因素,本行拟采取A股和H股配股方式进行再融资。

- 一、关于本次A 股和H 股配股(以下称"本次配股")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行符合向原股东配 售股份的相关条件,现就本行向原股东配售A股和H股方案提出以下 议案:
 - 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A 股和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 2. 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0.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 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A 股和H 股配股的股份数量分别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 股股

权登记目的A 股股份总数和H 股股权登记目的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以本行2010年4月29日的总股本233,689,084,00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16,358,235,880股,其中: A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630,000,000股, H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15,728,235,880股。本次配股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最终融资总额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

3. 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 股和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4. 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A 股配售对象为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 股股东, H 股配售对象为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有资格的本行全体H 股股东。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6.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配股完成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

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股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